

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文广新旅复字〔2021〕6号

〔办理情况标记〕(A1)

〔是否公开标记〕(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142号建议答复的函

陈志尧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力度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文物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结合文广新旅部门工作职能和实际，现答复如下：

我市目前公布了两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现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63处。市级文物保护工作的人力、财力和现实需要还有很大差距，为此市文广新旅积极争取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从2019年开始每年预算安排文物保护经费10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市级文物保护工作。我局根据各县市区的申请和文物维修的轻重缓急程度，制定市级文物保护经费的分配方案，目前已用于修缮

三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为全市所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树立了保护标志碑、全市所有红色标语制作悬挂了保护标志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文物保护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责任主体是地方各级政府。市文广新旅局积极向上争取各级各类资金用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利用，其中革命类市保太平圩会议旧址、清江苏维埃政府旧址等列入中央苏区项目，完成了维修工程和展示利用工程，充分发挥了革命文物的宣教功能，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影响。文物保护和旅游开发相辅相成，我局主动作为提前介入做好城市建设和旅游开发等项目中的文物保护工作。在袁州古城文化复兴项目启动前，抢救性地公布了一批市级文保单位，极大程度保留了老宜春的历史风貌，古城建设范围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借助古城项目建设资金已完成修缮或正在进行修缮，必将成为袁州古城的文化地标。

下一步，市文广新旅局将继续开拓渠道，积极争取各级各类资金，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指导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做好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利用工作。

附件：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1年6月3日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姚丽芬 3585580